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黃千純

代 理 人 林忠儀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代 理 人 楊安明

20 相 對 人 鄧淑資

21 黃千蕙

22 蔡鄧淑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蔡旻芳

25 林燕環

26 鄧世欽

27 林朱莉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黃千純應不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12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13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14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15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16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17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18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19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0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1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22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3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24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25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26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27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8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29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30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31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1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02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04 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
05 更生，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裁定自112年5月
06 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
0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於更生執行程
08 序進行中聲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更生方案，且考量其尚需易
09 服社會勞動，難以期待其得提出具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經
10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9號裁定自113年5月13日上午10
11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12 債清字第9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1月27日裁定終止
13 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
14 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
15 院今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
16 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17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18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19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5年4月9日到庭陳
20 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1 (一)聲請人略陳：

22 1.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9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1
23 日止，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品質
24 部專案襄理，其中109年9月至110年4月薪資約每月新臺幣
25 （下同）39,400元、110年5月至111年4月薪資約每月42,4
26 00元、111年5月至111年9月薪資約每月44,400元，另109
27 年、110年、111年分別領有年終獎金252,200元、334,900
28 元、385,840元。

29 2.聲請人因受刑事案件影響，於112年4月經判刑確定（本院
30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22號刑事判決），112年5月被迫從富
3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請離職，故自本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程序即112年5月30日起，於112年6月5日至112年6月8日
02 任職於台灣尼爾森愛科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話市調人員
03 （時薪制、每日工作4小時）；於112年6月9日至112年8月
04 3日任職於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
05 灣大學長興學區校舍櫃檯服務人員，嗣因須服社會勞動，
06 故無法配合輪休排班而被解雇。自112年8月至113年4月間
07 履行1104小時社會勞動，期間無固定收入，僅領取6次勞
08 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失業給付，共計186,240元。其
09 後，於113年6月3日至113年9月22日任職於翊銘科技股份
10 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管理部客服高級專員；於113年9月25
11 日至113年12月6日任職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2 司，擔任稽核室稽核人員，惟於113年12月間因公司知悉
13 前案，故再度被解雇。此後，近半年面試多次仍找不到工
14 作，直至114年5月19日始覓得新職，於宜蘭食品工業股份
15 有限公司擔任臺北法務部法務人員迄今。

16 3. 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及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
17 必要支出及實際負擔之扶養費均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
18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父母均已年
19 逾70歲，除日常飲食起居外，高齡者之醫療門診、復健及
20 預防性保健開銷沉重，雖每人每月各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約
21 24,000元，但僅足以支應個人基本生存，對於其二人離婚
22 多年分居兩地之居住成本及日益增長之老年照護需求，仍
23 力有未逮，聲請人身為子女，即使在債務壓力下，仍須視
24 個別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臨時性醫療或生活危急需求
25 等），此實為人倫之常，請本院審酌此扶養支出之必要
26 性。

27 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雖因領有年終獎金，故整體年
28 收入達800,000餘元，但扣除生活支出費用後，收入餘額
29 均投入股票市場並產生鉅額虧損，虧損金額高達4,250,00
30 0餘元，當時為彌補交割款缺口財務狀況陷入惡性循環，
31 導致當時之所得與獎金早已全數用於支應利息及股市虧

01 損，並於其後歷經失業及收入不穩定期間，致過去所得未
02 能留存可供清償之資力。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已盡最大
03 努力提出約40,000元供債權人分配，雖此金額與更生前之
04 名目收入餘額有別，然聲請人已因過去之理財錯誤付出沉
05 重代價（包括丟失高薪工作及服社會勞動），且據實陳報
06 相關收支狀況及資金流向，並無隱匿或不實情事，目前工
07 作之薪資已趨於平穩，且完全斷絕投機行為，若不予免
08 責，聲請人將因往日債務與利息之糾纏，難以在現有職位
09 上安心立命，請本院審酌聲請人已盡力清償之誠意，目前
10 整體經濟狀況及生活規律穩定之實情，准予免責，給予聲
11 請人真正重生之機會等語。

12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

- 13 1.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裁定所載，聲請人聲請清
14 算前2年收入為1,085,856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
15 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支出921,600元，剩餘164,2
16 56元，且高於清算財產分配總額39,818元，依消債條例第
17 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裁定。
- 18 2.又依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22號刑事判決所載，聲請人
19 參與詐欺犯罪，疑自第三人獲取不法利益所得，理應自提
20 不法利益所得金額列入收入所得卻未為，即有故意於財產
2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已然符合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第8款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 23 3.另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保全裁定所載，聲
24 請人於更生時及更生前，分別於112年5月30日及111年6月
25 9日，變更名下保單要保人為第三人，依消債條例第23條
26 之規定，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不生效力；復依消債條例
27 第20條之規定，應屬得撤銷之行為，而聲請人清算中未將
28 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用以清償債務，顯然已有加害於債權
29 人之權利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情節亦屬重大；縱令，本
30 院認非清算後所為行為，依消債條例第20條之規定，亦應
31 屬清算前2年間之無償行為，得撤銷後歸入聲請人之清算

01 財團之財產。因此，聲請人應係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
02 財產且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
03 事，綜上所述，已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
04 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本院查察聲請人是
05 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06 4.依消債條例第1條之規定，此條例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7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08 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聲請人目前年約
09 46歲，應具還款能力之情況，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
10 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
11 機會。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俾維各債權人權益等
12 語。

13 (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
14 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暨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15 事由等語。

16 (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因僅獲清償
17 1,801元，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消費奢侈商品所負之
18 信用卡債務總額共計250,000元，已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9 款之不免責事由，為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故不
20 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1 (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22 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
23 事，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
24 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25 (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相對人
26 係於111年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審視其信用卡消費明細所
27 示，相對人曾於110年至111年間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
28 款項，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
29 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
30 心存僥倖，應非消債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請本院裁定清
31 算不免責。窺其立法意旨，消債條例第133條係在避免債務

01 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
02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
0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據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
05 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
06 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
07 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
08 積極與各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此點請惠予實質審查。依消
09 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
10 相當損失，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
11 款之規定，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12 (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權
13 責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
14 事。若無以上之情事，請本院依權責裁定，將依裁定結果配
15 合辦理等語。

16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陳：本件未受償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債
17 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及代墊訴訟費用等，依
18 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為不免責債權，且於
19 前置調解、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或清算程序免責裁
20 定確定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債權人亦得依同條例第
21 29條第5項規定，就未受償之紓困貸款本息於債務人或其受
22 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為扣減，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參與
23 更生或清算或前置調解程序。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經查並無未受償之債權金額等語。

25 (九)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鄧淑資、
26 黃千蕙、蔡鄧淑惠、蔡旻芳、林燕環、鄧世欽、林朱莉則未
27 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30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31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1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3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06 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
07 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
08 為清算聲請，為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所明定。

09 1.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支狀況：

10 (1)聲請人陳稱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即112年5月30日起，
11 於112年6月5日至112年6月8日任職於台灣尼爾森愛科股份
12 有限公司，擔任電話市調人員（時薪制、每日工作4小
13 時）；於112年6月9日至112年8月3日任職於太子公寓大廈
14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灣大學長興學區校舍櫃檯
15 服務人員；嗣自112年8月至113年4月間因遭判刑確定須履
16 行1104小時社會勞動，期間無固定收入，僅領取6次勞動
17 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失業給付，共計186,240元。其後，
18 於113年6月3日至113年9月22日任職於翊銘科技股份有限
19 公司，擔任行政管理部客服高級專員；於113年9月25日至
20 113年12月6日任職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
21 任稽核室稽核人員；再自114年5月19日起迄今，於宜蘭食
22 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北法務部法務人員等語，並提
23 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0月13日保普核字第112071296
24 499號函、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富邦人壽離職證
25 明書、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條、玉山銀行活期
26 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離職證明、三商美邦人壽
2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錄用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旺旺集團員
28 工證、薪資明細查詢資料為憑（見免責卷第183至221、30
29 9至32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112至114年稅
30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
31 料查詢表可稽（見免責卷第103至104、107、122至125

頁），應堪信為實。另聲請人除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112年8月30日至113年3月31日止6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186,240元（每個月31,040元）外，並無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亦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0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44138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13日保國三字第11513019140號函覆明確（見免責卷第145、269至270頁）。據此計算，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迄至115年3月止（計34個月），所領取之薪資數額分別為台灣尼爾森愛科股份有限公司3,754元（見免責卷第103頁）、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43,648元（見免責卷第104頁）、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582元（見免責卷第107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1,000元（見免責卷第107頁）、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54,645元（見免責卷第215至221、309至321頁），加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186,240元（見免責卷第270頁），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7,496元【計算式： $(3,754 + 43,648 + 125,582 + 121,000 + 454,645 + 186,240) \div 34 = 27,4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2年、113年、114年、115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為16,000元、16,400元、16,900元、17,750元。從而，聲請人112年、113年、114年、115年每月必要支出應分別以19,200元、19,680元、20,280元、21,300元為定。

(3)聲請人另主張其須扶養年事已高且因離婚分居兩地之父母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父親黃錫當（00年0月生）、母親

01 鄧淑美（00年0月生），雖均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然父親
02 黃錫當自105年7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24,9
03 06元，母親鄧淑美於109年9月至112年6月每月領有勞保老
04 年年金給付23,442元、自112年7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勞保老
05 年年金給付24,687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年金
06 給付證明、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在卷可稽
07 （見免責卷第323、325至333頁），均已逾依消債條例第6
08 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每
0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12年、113年、114年、11
10 5年每月分別為19,200元、19,680元、20,280元、21,300
11 元；聲請人雖陳稱除日常飲食起居外，高齡者之醫療門
12 診、復健及預防性保健開銷沉重，其父母每月所領取之勞
13 保老年年金僅足以支應個人基本生存，對於離婚多年分居
14 兩地之居住成本及日益增長之老年照護需求，仍力有未逮
15 云云，然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自難遽認其主張可採，而
16 不予計入。

17 (4)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
18 務所得或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與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9 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足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0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21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2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是本院即應審酌同條後段
23 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4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5 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26 2.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間之收支狀況：

27 (1)聲請人陳稱其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9月12日起至111年9
28 月11日止，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
29 品質部專案襄理，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等語，業據
30 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
31 詢作業結果、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10年

0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對帳單、存摺內頁明細、
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為憑（見免責卷第223
04 至267頁），並有前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0日新
05 北社助字第115044138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
06 13日保國三字第11513019140號函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1
07 45、269至270頁），堪信為實。然就此期間之可處分所得
08 數額部分，因聲請人未提出完整之薪資明細資料，本院爰
09 審酌依聲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其10
10 9年、110年、111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873,297元、945,53
11 3元、981,633元（見免責卷第87至101頁），則依比例計
12 算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109年9月12
13 日至109年12月31日為265,578元【計算式：873,297×111/
14 365=265,578】、110年全年為945,533元、111年1月1日
15 至111年9月11日為683,109元【計算式：981,633×254/365
16 =683,109】。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7 共計1,894,220元【計算式：265,578+945,533+683,109
18 =1,894,220】。

19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
20 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定，經核符合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
22 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23 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24 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
25 109年、110年、111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
26 為15,500元、15,600元、15,800元，是聲請人109年、110
27 年、111年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8,600元、18,720元、18,
28 960元。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共計450,852元【計算式：〔18,600×(3+19/30)〕+
30 (18,720×12)+〔18,960×(8+11/30)〕=450,85
31 2】。

01 (3)至聲請人雖亦主張其有另外負擔父母之扶養費用，惟未能
02 證明其父母此期間所受領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有不足支應
03 必要生活費用之情形，自難認其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4 及聲請人有實際負擔扶養費用之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
05 前，於茲不贅。

06 3.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07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與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8 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
09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1 額」之要件，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
12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443,368元【計算式：1,894,220－45
13 0,852=1,443,368】，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額
14 僅39,818元（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執行卷第6
15 93至694頁），亦與同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
18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9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20 1.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21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2 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
23 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24 2.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參與
25 詐欺犯罪，疑自第三人獲取不法利益所得，理應列入收入
26 所得卻未為，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
27 載之情事，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8 云云。然聲請人固經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591號刑事簡易
29 判決判決犯一般洗錢罪而論罪科刑，再經本院以111年度
30 金簡上字第22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見免責卷第345至
31 353頁）。惟稽之上開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可知，就該案

01 由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部分，聲請人已依詐騙集團成員
02 之指示提款交付，聲請人並無處分權限，且未再實際管
03 理，非聲請人所有之物（見免責卷第353頁），是聲請人
04 未將上開款項金額列為其所得收入，自非屬故意於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06 款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7 3.從而，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經本
08 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於109年迄今均無出入境紀錄，有其
09 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免責卷第131頁），本院依
10 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11 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2 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14 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15 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6 六、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
18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443,368元），且各
19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欄所示】
20 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
21 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
22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如附表□
23 欄所示】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行聲請法院
24 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1,443,368元×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即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應受償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512元	29.65%	11,807元	427,959元	416,152元	317,902元	306,095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908元	3.32%	1,322元	47,920元	46,598元	35,582元	34,260元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412元	4.52%	1,801元	65,240元	63,439元	48,482元	46,681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475元	5.44%	2,165元	78,519元	76,354元	58,295元	56,130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111元	3.43%	1,368元	49,508元	48,140元	36,822元	35,454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266元	4.35%	1,733元	62,787元	61,054元	46,653元	44,920元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6,497元	4.6%	1,831元	66,395元	64,564元	49,299元	47,468元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253元	1.96%	782元	28,290元	27,508元	21,051元	20,269元
9	鄧淑資	500,000元	9.33%	3,714元	134,666元	130,952元	100,000元	96,286元
10	林燕環	250,000元	4.66%	1,857元	67,261元	65,404元	50,000元	48,143元
11	蔡鄧淑惠	600,000元	11.19%	4,457元	161,513元	157,056元	120,000元	115,543元
12	蔡旻芳	300,000元	5.6%	2,228元	80,829元	78,601元	60,000元	57,772元
13	鄧世欽	300,000元	5.6%	2,228元	80,829元	78,601元	60,000元	57,772元
14	黃千蕙	240,000元	4.48%	1,783元	64,663元	62,880元	48,000元	46,217元
15	林朱莉	100,000元	1.87%	742元	26,991元	26,249元	20,000元	19,258元
備註：								
①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清算事件113年7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例為據(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卷第247至251頁)。								
②聲請人未償還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本息為不免責債權，爰不列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債權，								